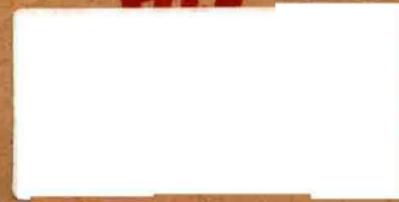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 再 版 名 著

大學及高中最適用之課本

社會科學大綱

冊一

文英  
西洋文學名著選

冊一

中國土地政策

冊一

貨幣銀行學

冊一

孫寒冰主編  
合編

平精裝貳元六角  
實價壹元二角

孫寒冰  
伍蠡甫

潘楚基著

實價九角

朱彬元著

平精裝實價貳元四角  
一元八角

章植著

實貳元二角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 陳序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表面迥然不同。社會政策得以資本主義爲骨幹；社會主義則以民生問題爲基礎。二者的出發點，既然歧異；經過的路程，又夷險不一。而歸著點却相離不遠。試觀我國現在情狀，除少數大商埠，略有資本主義的具體化外，姑勿論窮鄉僻壤；即一般內地，多半在渾渾噩噩時代。生產與消費，都處在天然狀態之中。若採用極端的社會主義，所主張之攘奪手段來解決民生問題，必至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且無異割鷄而用牛刀。故用溫和的民生主義，來預防資本階級的跋扈，實在是對症發藥。而社會政策，即是我們對面一塊大鏡。凡資本主義的一切有形無形的罪惡，統統映在我們眼簾之內。欲預防資本主義之形成，自然容易。譬如走路，殊途同歸。所以說歸著點相離不遠，就是這個道理。童果順君留學日本明

治大學，斐然獨出，於受課之餘，將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泰斗瓦格涅所著的財政學，就其理論上重要部分，擇要擷出，纂成一書，復撰附錄二篇，關於社會政策的由來，瓦格涅的社會政策思想，加以敘述，以與正篇相映並論，顯豁明瞭，無復餘蘊。就中參考松下芳男所著的瓦格涅的社會政策論和澁本美夫所著的瓦格涅的財政學，融會貫通，原原本本，如數家珍。凡若田野森林礦山鹽鐵工場住宅銀行鐵道等等，關於國有說或私有說；復次如財政上租稅的意義，租稅的原則，租稅的體系，以及如何利用國家征稅權力來矯正社會之不均，均有極透澈的分晰，與最簡明的論斷，便於披覽，易於記憶。當此訓政伊始百廢待舉之時期，不特知往察來可資借鏡，且由社會政策而進於民生主義，似爲今後許多國家經濟進化必經之階段焉。

民國十九年六月上旬 陳長蘅序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序言

一、瓦格涅氏的生平，與他在財政學界的地位，此處稍稍來介紹一下：

瓦格涅(Adolf Wagner)氏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三月，生於德國聯邦巴威倫國的威爾蘭根地方。他幼年即很頴悟，十八歲入魏慶根大學，後又進哈德爾倍古大學，前後三年，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七月卒業，得博士學位。翌年秋，奧國首府維也納高等商業學校設立，聘他為經濟學及財政學教授。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應范波爾依大學之聘，去維也納。後俄國徒爾白脫大學以厚幣聘請他，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夏，遂任該處為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教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歸至南德，擔任富拉波爾古大學教職，一千八百七十年，遂被聘為柏林大學正教授，而成為德國學界的權威，時年僅三十有五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與西摩勒耳(Schnoller)布稜他諾(Brentano)諸鴻儒，發起組織社會政策學會，提倡

社會政策。其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加盟於基督教主義社會黨，而為副首領。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三年間，被舉為普魯士議會議員，輔助保守黨的俾士麥宰相，實施社會政策。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後，乃絕緣政治關係，專心於學術的研究著作，其著作中，以財政學四卷，（一八八三年——一九〇一年間出版）經濟原論，教科及參攷經濟學全書為最有名，尤以財政學為最。一千九百十七年逝世，享年八十有二。

瓦氏為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及講壇社會主義的代表人物，貢獻於學界頗多，其業績最放有異彩的，為他的名著「財政學」一書。他以社會政策的思想為立論之中心，別開財政學的新生面，實可以說是近世財政學的代表者。

一、原來財政上的事項，以學問上稍稍來論及的，在十三世紀有阿奎那（Thomas Von Aquin, 1227—1274），加辣發（Carafa, 1487年卒）等。至十六世紀，如波當（Zean Bodin, 1530—1596）十七世紀如奧布勒喜特（Obrecht 1547—1617）

波尼茨(Bornitz,生死年不詳約在第十六世紀後半至第十七世紀前半的人,)柏索爾德(Besold, 1577—1638)、克路克(Klock 1583—1655)、霍布斯(Hobbes, 1588—1679)、屁第(Petty, 1623—1687)、陸克(Locke, 1632—1704)等，已有秩序的系統的論及。及至十七世紀後半，有所謂官房學派出現，則墾多夫(V. Seckendorff, 1626—1692)、久斯提(V. Justi, 1702—1771)、尊能菲爾斯(V. Sonnenfels, 1733—1817)等，爲斯派的牛耳，貢獻於財政學的進步不少。及服榜(Vouban, 1633—1707)、霸基爾貝(Boisguillebert, 1646—1714)、揆內(Quesnay, 1694—1774)、彌拉波(Mirabeau, 1715—1787)等的重農學派興起，把財政上的議論，統以經濟學爲基礎來列論。迨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出，財政學與經濟學一新其面目；然而財政學能夠得有空前一大進步，略達於「大成之域」的，還要算是十九世紀德國學者之賜。德國在十九世紀之初，就有勞(Rau, 1792—1870)氏，繼之有聞普分巴哈(Umpfenbach,

1832—1907) 及其他諸家，此時已比其他諸國的財政學，有拔一頭地之概。及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瓦格涅 (Adolff Wagner, 1835—1917) 二氏出，財政學更盡一新紀元，而得抵於「大成之城」。斯泰因氏把財政學以國家諸學爲基礎，極力主張財政學爲國家學的主要分科；又作比較財政史的研究的，以他爲最早，所以他的功績是永不可沒的。至瓦格涅氏在財政學界上差不多占有古今獨步的地位。

三、瓦氏的財政學，最特色的，是應用社會政策思想來列論，而主張確立社會政策的財政制度。即他以爲現時社會貧富的懸隔，是文明社會的一大禍根，若不加以防遏，則有妨害社會的安甯，人民的福祉，所以有依國家權力來矯正牠的必要，故研究財政學的理論，當應用於實際上，即要依據此種觀念，以樹立實際的政策的。他說：德國的財政學者，對於國家的觀念，應觀察爲有機的，又歷史的，國家爲法治國當然所執行的職務以外，並當啓發社會的文化，使盡力維

持其治安的職務，如依國家的助力，使提高下層社會的地位，原來亦不失其職務之一。卽瓦氏主張以國家之力，來矯正富的分配，而財政影響於富的分配之處甚多，依其方針如何，得以矯正分配的不平等，所以社會政策的思想，貫通氏的財政學之全部，在他租稅論中，又為顯著。氏以租稅的目的，不僅在於應付支出，更應以整理或變更國民所得的分配與個人所得的消費為其目的，所以學者或稱此時代為財政學史上之國家學的社會政策的時代。

四、瓦格涅的財政主張，我覺得在現在仍就很可適用，尤其是資本主義尚未十分發達的我國，用他這種財政主張做手段，很可以消除資本主義的滋長。總理所倡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其初步辦法，頗與此相類似，所以我就他的財政學內，關於含有此意義的重要部分，即國家企業經營與租稅政策兩部分中，提綱挈領的來說一說，以供國人研究上的參攷。

五、本書是去年春我在日本時匆促寫成所取材料以灑本美夫著的瓦格涅的財政學與

松下芳男氏著的瓦格涅的社會政策論爲多。歸國後，因職務繁縝，無暇整理，今承內子勞鳳玉君檢出謄抄一遍，得以付梓，誌此以謝。又本書草率編成，辭不達意之處，不免不少，尚希讀者指教並原諒。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者識於南京立法院

#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目次

## 上篇 企業國家經營論

第一節 企業國家經營的概要.....一

第二節 私經濟的收入概論.....三

第一項 私經濟收入的三條件.....三

第二項 適於私經濟收入的企業.....四

第三節 國有田野論.....五

第一項 從來學者之說.....五

第二項 瓦格涅的意見.....八

第三項 國有地的管理經營.....二

第四節 國有森林論.....二

目 錄

第一項 森林國有的可否.....	一一一
第二項 國有林賣却的贊否論.....	一一一
第三項 瓦格涅的意見.....	二五
第四項 國有林的經營與行政.....	一六
<b>第五節 官營礦山業工場.....</b>	
第一項 鑛山國有問題.....	二九
第二項 治金國有問題.....	三三
第三項 採礦國有問題.....	三五
第四項 國有工場問題.....	三五
第五項 國有住宅問題.....	三六
<b>第六節 商業、銀行業、有利動產.....</b>	
第一項 官營商業問題.....	三七

第二項 官營銀行業問題.....三八

第三項 有利動產並特別基金.....四一

第七節 通信與運送.....

第一項 交通的性質.....四二

第二項 國家對於交通線路的態度.....四四

第三項 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的態度.....四六

第四項 對於交通事業經營的主義.....四八

第五項 鐵道國有問題.....五〇

第一款 從生產上分配上觀察鐵道之國有私有說.....五〇

第二款 關於線路的普及選擇上之國有私有說.....五一

第三款 關於資本調達上之國有私有說.....五四

第四款 關於構造敷設費上之國有私有說.....四五

第五款 關於經營經營費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五
第六款 關於貨率上之國有私有說.....	五七
第七款 從政治上社會政策上並論理上觀察之國有私有說.....	五八
第八款 鐵道政策的綱領.....	六〇
第六項 國有運河並官營航船業問題.....	六三
第八節 企業國家經營論結論.....	六四
<b>下篇 租稅政策論</b>	
第一節 租稅政策論的概要.....	六七
第二項 租稅的意義及理由.....	六八
第一項 租稅的意義及目的.....	六八
第二項 租稅存在的理由.....	七〇
第三項 租稅徵收的限制.....	七二

### 第三節 租稅的最高原則 ······

第一項 序論 ······	七四
第二項 財政政策上的原則 ······	七八
第三項 國民經濟上的原則 ······	八一
第一款 稅源的選擇 ······	八一
第二款 稅種的選擇並租稅的轉嫁 ······	八六
第三款 各種租稅轉嫁的法則 ······	八九
第四項 公正上的原則 ······	九二
第一款 租稅負擔的公正分配 ······	九二
第二款 課稅的一般普及 ······	九六
第三款 課稅的公平 ······	一〇二
第五項 財務行政上的原則 ······	一〇七

第一款 課稅明確.....	一〇七
第二款 納稅的便利.....	一〇九
第三款 徵稅費的節約.....	一一一
<b>第四節 租稅的體系.....</b>	
第一項 租稅體系與租稅原則.....	一一一
第二項 理想的租稅體系.....	一一二
第一款 總論.....	一一二
第二款 営利稅.....	一一四
第三款 所有稅.....	一三一
第四款 使用稅.....	一三四
第五款 租稅體系論結論.....	一三八
第三項 租稅體系的編成法.....	一四〇

## 附錄

社會政策與社會政策學會  
瓦格涅的社會政策主張